


郑州市司法局机关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年)

项目名称	依法治市宣传工作经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同喜	联系人	刘同喜
联系电话	67661821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元)	50000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元)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元)	50000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治市、普法宣传工作		
立项依据	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由我局依法治市办公室进行，纪检部门、财务部门负责监督支付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印制普法宣传品，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对学法用法平台进行维护，对法治公园进行维护		
项目构成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办公费		100000.00	
印刷费		350000.00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印制普法宣传品1万册，举办普法宣传活动一次，确保学法用法平台正常运转，法治公园设施完好。		
年度绩效目标	印制普法宣传品1万册，举办普法宣传活动一次，确保学法用法平台正常运转，法治公园设施完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品	≥10000
	质量		

山目标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举行普法宣传活动	≥1
	环境效益		
	满意度		
	长效管理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法治公园维护	≥1
	信息共享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年)

项目名称	律师办案补贴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孙伟强	联系人	许英
联系电话	67183380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260000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元)	260000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元)	210000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元)	210000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由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社会律师，通过免费刑事辩护、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服务等方式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选定郑州等18个城市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城市，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这次试点工作对于法律援助机构来讲意义重大，相关规定赋予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内容。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围绕细化制度规定、建设业务平台、储备值班律师、加强经费保障开展工作，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p>		
立项依据	<p>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20号）； 2、《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办〔2016〕42号） 3、《郑州市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郑财行〔2016〕58号） 4、《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法〔2016〕386号） 5、《郑州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郑中法〔2017〕34号） 6、《郑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郑司文〔2017〕6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符合条件的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是政府的法定职责。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案件归档、补贴发放及案件质量管理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受援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确保法律援助的服务质量，确保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依法、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工作要求，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加强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建设，为更多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同时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省中心下达的年度案件数量。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诉讼程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进行尝试与探索，为司法改革和刑事法律的完善提供实践经验。完成省中心下达的年度案件数量。

项目构成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委托业务费	2600000.00
备注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提升法律援助提供能力，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确保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500件以上，认罪认罚试点案件100件以上，受援群众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全面调动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为法律援助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00%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非会员水印